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02.12.05 應用英語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 一、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加強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在養成教育階段，培養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本小組之任務、組成及開會等規定如下：
 - (一)本小組任務如下：
 1. 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2. 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規定。
 3.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4.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5. 審核校外實習單位之資格。
 6.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研究、協調及改進事宜。
 - (二)本小組由系主任、專任教師至少3人共同組成，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 (三)本小組成員之聘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 (四)本小組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小組選定國內優秀業者，與本校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本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如下：
 - (一)二年級-暑期、彈性實習
 - (二)三年級-暑期、彈性、海外實習
 - (三)四年級-暑期、海外、職場實習
- 五、各類實習說明如下：
 - (一) 暑期實習：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4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各年級應修科目表為準。
 - (二) 海外實習：海外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工作地點須在海外。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一學期至一學年，至少為期4.5個月。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各年級應修科目表為準。
 - (三) 彈性實習：彈性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及修習兩個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
 - (四) 職場實習：對象為四技四年級學生，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一學期至一學年，至少為期4.5

個月。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各年級應修科目表為準。

- 六、學生實習期間，每月應依規定至本校「就業e化平台系統」填寫「實習工作週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心得報告」及「問卷」，並繳交輔導老師評分。另實習學生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導監督，以利主管完成「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
- 七、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學生實習期滿前應完成「實習工作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及「問卷」，交由實習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並將「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彙整成冊留存備查，影本乙份交由實習就業輔導中心存查。
- 八、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九、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本小組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 (二)必要時由本系邀請業者蒞校參觀及舉行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或座談會。
 - (三)由本小組輔導學生參加計畫。
 - (四)由本校與業者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十、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小組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如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得知會本小組予以辭退，並終止其實習。同時將其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以書面方式傳真至本系，以便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予以輔導。
- 十二、在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方面，如遇到情節重大之情事，實習輔導老師須與本小組議定，提前終止其實習，並通知職發處及家長處理。
- 十三、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原則：
 - (一)實習前：學生經實習單位錄取後，如適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制度出現嚴重弊端、家庭或個人等不可抗拒因素，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同意後，始准予轉換實習單位。
 - (二)實習2週後：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須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